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相关要求，我局现将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林农（罚）〔2026〕1号

二、行政相对人

杨XX，身份证号：5111201968XXXXX645

二、案件名称

杨XX生产大白菜过程中未按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方法、剂量、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吡虫啉案。

四、违法事实

拉萨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县蔬菜生产基地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结果显示：当事人杨XX生产大白菜过程中吡虫啉农药残留限量不符合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标准 。经查，当事人生产大白菜过程中未按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方法、剂量、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吡虫啉，导致该批次大白菜农药残留标准不合格。

五、违法依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第三款“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之规定。

六、处罚依据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参照《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13-17 第三项，本机关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陆佰圆（600 元）的行政处罚。

七、权利告知

办案过程中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权利、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现予以公示。

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